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人千)

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人千：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仿真学会离散系统仿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学堂在线国际OUMBA项目学术委员会主任。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

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无故缺席情况。

2、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未召开战略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履行委员的相应职责，对各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会议主要就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及主要财务问题进行了沟通，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且未对相关处理提出异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契机，深入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信息，时刻关注公司发展；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负责人及外部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积极关注行业及市场变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运行。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交流与沟通，就财务报表的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保障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增进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同时，本人在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参加相关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应，并主动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的提问，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殊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变更或者豁免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均在明确的履约期间内严格履行承诺，承诺主体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会员，于董事会召开前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于董事会召开前积极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于董事会召开前，积极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对《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进行深入分析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意见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人千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张人千: 张人千

2025 年 4 月 16 日